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TRCS(E)-0025
工務處	中型貨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段層級			經辦員		副廠 (段)長		
			審核		廠(段)長		
印行 年 月 日			規 範 審 核 章				
			經辦員	助理技術員周佳瑜	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陳仲俊	
			覆核	工程師周詩敏			
經辦員			科長	資深工程師金原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陳宗宏	
覆核			副處長	工務處副處長吳文益	最新核定/修訂日期	113年6月11日	
單位主管			處長	工務處處長謝曜宇			
核定日期	95年10月20日	歷次修訂	第1次修訂： 102年9月9日		第2次修訂： 102年10月14日	第3次修訂： 113年2月16日	
			第4次修訂： 113年6月11日		第5次修訂： 年 月 日	第6次修訂： 年 月 日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工務處	中型貨車	TRCS(E)-0025
1. 適用範圍 本中型貨車規範適用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各段、隊。 2. 一般要求 2.1 投標商於投標時應檢附製造廠商框式貨車之型式規格資料，並標示所報之中型貨車型號詳細規格。 2.2 投標商所附製造廠型式規格資料或圖說之規格均應符合本規範之要求，不符合則不予接受。 2.3 本車應於決標次日前3個月(含)以後出廠，應附出廠年份證明。 2.4 本車應符合開標時環境部最新廢氣排放標準，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投標時出具相關證明。 3. 一般規格： 3.1 總重量：6,500kg 以上。 3.2 全長：5,800 mm 以上。 3.3 全寬：1,850 mm 以上。 3.4 全高：2,100 mm 以上。 3.5 軸距：3,300mm 以上。 4. 主要規格： 4.1 引擎：水冷式柴油引擎。 4.2 排氣量：2,900cc 以上。 4.3 最大馬力：120ps 以上。 4.4 最大扭力：26kg-m 以上。 4.5 最小迴轉半徑：7,200mm 以下。 4.6 手排或自手排變速箱：前進五檔以上，後退一檔以上。 4.7 煞車系統：雙迴路附 ABS，並加裝煞車冷卻水箱，容量 100 公升以上。 4.8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80 公升以上。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工務處	中型貨車	TRCS(E)-0025

5. 駕駛室設備：

平頭可掀起式車頭、左邊駕駛、冷氣、室內燈、AM/FM、CD 三用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動力輔助轉向、電動雨刷、方向燈、後視鏡、照地鏡、攝影行車紀錄器(1080P 以上解析度具夜視功能)、三人座椅附安全帶、時鐘、側車窗玻璃（貼透光率 40~60%之隔熱紙），及其他原廠配備。

6. 車身部份：

6.1 車身製造材料：

6.1.1 直樑使用 90mm×50mm×5mm 以上槽型鋼鐵。

6.1.2 橫樑使用 90mm×50mm×5mm 以上槽型鋼鐵。

6.1.3 底板及牆板使用 25mm 厚以上乾燥南洋檳木或鍍鋅花紋鋼板（厚 1.5mm 以上）。

6.1.4 底板框架以 5mm×50mm 標準等邊角鋼打造。

6.1.5 牆板框架以 3mm×30mm 標準等邊角鋼打造。

6.1.6 前牆擋物架以 5mm×50mm 標準等邊角鋼及 5mm×50mm 扁平鋼打造。

6.1.7 直樑與底盤大梁間以直徑 5/8 英吋 U 型螺絲緊密鎖牢，底盤大樑應加套 9mm 厚鋼梁。

6.1.8 車床並附厚度 1cm 以上橡膠墊。

6.1.9 護欄：依最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裝設，並於車身下方裝設鐵質工具箱（容積 40,000 立方公分以上）1 個。

6.2 雙油壓升降尾門（1,000 公斤級線控式）。

6.3 汽車好墊（車床並附厚度 1cm 以上橡膠墊鋪設於底板及兩旁內部）。

7. 隨車配備：

7.1 車頭及車身均為本公司識別顏色(PANTONE 2145C 淺藍色)，車框噴機關全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字體 25cm×25cm(思源黑體)。

7.2 全車應作防鏽處理，中控門鎖附遙控器、10 型乾粉滅火器 1 具(附滅火器放置架)、原廠隨車工具 1 組、千斤頂 1 只、故障標誌 1 只、備胎(原尺寸)1 只、蓋貨帆布 1 張、蓋貨網 1 張等。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工務處	中型貨車	TRCS(E)-0025
7.3 車頂照明燈（車頭後方最高處）、車底照明燈（前車輪後方左右各 1 個）、車體警示燈（車斗中央兩側）。 7.4 每車附正體中文操作及保養手冊 1 份。 8. 訓練： 立約商應於驗收前至本公司分配車輛段（隊）辦理車輛性能操作說明，保養維修訓練。 9. 驗收： 由本公司分配車輛段（隊）按正常使用程序試用 10 日，做車輛及底盤性能檢驗，符合規範規定後在本公司分配車輛段（隊）依規定辦理驗收。 10. 保固期限： 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因車輛本身設計不良或所裝配機件不良引起損壞時，立約商應負責無償維修。 11. 其他應辦事項： 11.1 立約商負責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新車檢驗及領照，其審驗、領牌、稅金及強制險等費用由立約商支付，並將前述相關資料正本交付本公司，所需費用含於標價內。 11.2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立約商應於交貨時檢附底盤製造廠或臺灣總代理之售後服務同意書。 11.3 得標車輛除符合本規範外，其他原廠配備(以型式規格資料為主)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減少或更換。 11.4 交車時應檢附原製造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 〈 以下空白 〉		



